
國民旅遊卡專案分析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2017年5月15日

~目錄~

一、 前言	1
(一) 國民旅遊卡補助法令依據	1
(二) 國民旅遊卡權責分工	1
(三) 國民旅遊卡制度沿革	1
二、 國民旅遊卡 106 年新制	4
(一) 制度變革說明	4
(二) 規劃決策過程	4
(三) 新舊制比較	4
三、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審查機制	7
(一)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送審流程	7
(二) 特約商店資格審查項目	7
四、 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審核流程	9
(一) 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作業	9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廉政風險態樣	11
(一) 國民旅遊卡相關犯罪情形	11
1. 國民旅遊卡犯罪趨勢	11
2. 國旅卡案件犯罪偵查結果統計	12
3. 國旅卡案件涉案人機關屬性統計	12
4. 國旅卡案件涉案人職務類別統計	13
(二) 國民旅遊卡廉政風險態樣	14
1. 特約商店申請資訊不明，可能導致圖利、裁量偏頗疑慮	14
2. 公務人員以「假消費換現金」方式詐領補助款	14
3. 公務人員以「消費不得核銷項目」詐領補助款	15
4. 公務人員以「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詐領補助款	15
5. 公務人員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其他公務支出	16
6. 人事人員以人工檢核變更補助資料	16

(三) 國民旅遊卡新制之風險態樣	16
六、現行因應措施.....	17
(一) 於檢核系統建立警示標記，避免公務人員誤行重複請領	17
(二) 辦理各項法紀宣導.....	17
(三) 辦理考核，解除違規商店之特約資格	17
七、防弊措施建議.....	20
(一) 推動特約商店申請流程行政透明	20
(二) 持續加強對公務員及特約商店之宣導、警示	20
(三) 推動國民旅遊卡消費資訊整合系統	20
(四) 檢據核銷避免重複核銷及假消費	21
(五) 加強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公款核銷是否有重複申領情形	21
(六) 加強操作檢核系統之訓練與宣導，避免人工檢核可能之相關違失	21
八、結論.....	22

～表目錄～

表 1 國民旅遊卡新舊制比較表.....	6
表 2 國旅卡涉案人犯罪年度統計一覽表.....	11
表 3 國旅卡涉案人罪訴類別統計一覽表.....	12
表 4 國旅卡涉案人隸屬機關屬性一覽表.....	12
表 5 國旅卡涉案人職務屬性一覽表.....	13
表 6 國旅卡涉案人犯罪態樣一覽表.....	14

一、前言

(一) 國民旅遊卡補助法令依據

國民旅遊卡制度(即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結合國民旅遊卡發給制度)係於 92 年開始實施，其法令依據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等，初始目的係為因應國內觀光產業受 921 地震及 SARS 所造成之衰退，由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原經建會)推動此制度，並率先由公務人員以本制度之方式施行，期透過此項公務人員之強制且固定性消費，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促進國內觀光產業復甦，並帶動就業風潮及提振經濟發展。

(二) 國民旅遊卡權責分工

國民旅遊卡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簽約發卡銀行、收單機構遴選及特約商店佈設與審核；經濟部商業司負責形象商圈的擴大與輔導；至於公務人員休假補助給付規定的放寬、允許消費的業種業別範圍、負面表列界定、電腦檢核系統的委託修正與維護(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辦理)及對全國公務人員有關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宣導說明及疑義之回應與處理等，因事涉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政。

(三) 國民旅遊卡制度沿革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發給，原係以強制休假、鼓勵消費，並核予現金補助方式實施，嗣於 92 年改以國民旅遊卡刷卡始予核發補助費方式施行。有關國民旅遊卡制度之沿革截至 105 年底約可分為下列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核發時期及相關修正措施(9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振興因921 地震及SARS 所造成之觀光產業衰退，並增進就業機會，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92 年1月起將強制休假補助改以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核發補助費方式實施，並規定應休畢日數（14日）之休假補助費需以使用國民旅遊卡並符合「異地」、「隔夜」、「特約商店」及「非假日」方式刷卡始得請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得休假天數未滿14日者，等比例換算）（**國民旅遊卡1.0**）。本階段中，國民旅遊卡使用之相關規定計有10次調整修正，內容如下：

- (1) 92年7月：終止珠寶銀樓業之特約店資格。
- (2) 92年8月：排除電器、資訊等14種與旅遊活動較無關聯之特約商店業別。
- (3) 93年1月：放寬休假使用國旅卡不受休假前14日消費限制。
- (4) 94年1月：放寬離島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異地」消費限制。
- (5) 96年1月：新增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優良之商圈及觀光夜市消費納入補助。
- (6) 96年7月：放寬國內「住宿」或參加「旅行團」者，1 日休假不必異地消費，休假日前後接連之假日之合格消費納入補助。
- (7) **97年9月（國民旅遊卡2.0）**：放寬「異地隔夜」限制，且休假日有「旅行業」、「旅宿業」之消費，則該休假期間前後之連續國定例假日期間合格消費，均得併入補助範圍，此為國民旅遊卡措施實施以來最大一次幅度之調整。
- (8) 98年1月：放寬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及將「藝文圖書業」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
- (9) 99年3月：放寬得以國民旅遊卡捐作公益捐款，並得予以核銷。
- (10) 100年8月：將「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
- (11) 101年1月：將「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及「電影院」

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2. **第二階段：繼續實施國民旅遊卡制度時期及相關修正措施（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原經建會考量「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為法規規範權益，且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實施有助增加內需消費，相關產業亦因該制度有增僱國內員工、提升營業額之效益，爰於102年7月25日簽奉行政院核定繼續實施國民旅遊卡制度3年。此外，為利公務人員休假消費選擇及提振內需，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3大政策目的。又建議未來參考公務人員薪資調整、政府效能、經濟成長率或世界競爭力排名等指標，衡量公務人員整體福利制度，作為國民旅遊卡制度修正或存廢之依據。本階段中，國民旅遊卡使用之相關規定計有2次調整修正，內容如下：

(1) 103年1月：

- a.一般民眾可申請國民旅遊卡。
- b.放寬「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3行業刷卡消費之限制，即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與其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 c.於「其他觀光服務業」中新增「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及「體育用品」中新增「自行車專賣店」。

(2) 104年7月：於「其他觀光服務業」中新增「汽車修護（輪胎及汽車維修）」、「汽車保養」及「MIT微笑協力專賣店」。

二、 國民旅遊卡 106 年新制（國民旅遊卡 3.0）

（一） 制度變革說明

105 年因應陸客來臺縮減對國內觀光產業所生衝擊，為協助相關產業儘速度過難關並積極調整轉型，以落實提振國內觀光之政策目標，並鼓勵公務人員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目的，使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制度充分發揮促進觀光產業之機能，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由張政務委員景森擔任主席召開「研商國民旅遊卡政策修正及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旅遊卡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需有一半補助額度由各機關辦理員工團體旅遊方式核銷；剩餘額度仍由公務人員循現行制度自主辦理休假，並恢復不分行業別均採一致（1:1）比例之消費金額為核銷原則，本方案先行試辦 1 年，後續視執行成效再進行檢討。

（二） 規劃決策過程

上揭修正規劃於公布後引起輿論譁然，公務員質疑圖利特定旅遊廠商，觀光業者則質疑救不了受陸客不來衝擊最深的旅行業者，各方意見促使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3、26 日再由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國民旅遊卡措施各項作業準備情形」專案會議，決議放寬國民旅遊卡新制之旅遊範圍，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

（三） 新舊制比較

1. 舊制並未就應修畢日數之補助總額予以區分，且規定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每人全年補助總額依其當年度得休假日數計算，最高以 1 萬 6,000 元為限。
2.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將應修畢日數之補助總額區分為兩類，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部分，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 8,000

元部分則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取消特定行業別加倍補助之規定：

(1) 自行運用額度：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

係指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刷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觀光旅遊額度可茲核銷之旅遊方式包含四類：第一類為供機關選擇的「團體旅遊行程」；第二類為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旅行社旅遊行程「個別參團」；第三類為參加「台灣觀巴」或「台灣好行套票」、「交通加住宿」的半自助套裝旅遊；第四類「自由行」由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逕向「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訂房或購買儲值性商品以外之票券。其中，第一類至第三類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第四類則於同年3月1日起開放。

3. 新舊制差異小結

(1) 是否有使用行業別限制：

舊制全額未區分使用類別，公務員於各行業別特約商店之消費均可申領補助；新制將補助總額分為「觀光旅遊額度」與「自行運用額度」，僅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交通運輸業之消費得納入觀光旅遊額度申領補助。

(2) 不同行業別是否有補助倍數差異：

舊制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使用部分，可於總額度內加倍補助；新制取消加倍補助規定，於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皆核實補助。

表 1 國民旅遊卡新舊制比較表

休假天數	補助費 額度類別	舊制	新制		
		105 年底止	106 年 1-2 月	106 年 3 月 1 日 起	
7 日以下	全額自行運用	1. 全額未區分使用類別，不限行業別自行運用。 2.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 加倍補助 。	不限行業別自行運用， 1:1 核實補助。		
逾 7 日者	觀光旅遊額度 (8,000 元)		限於旅行業購買觀光旅遊產品，1:1 核實補助。	限於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交通運輸業 使用，不限商品別(儲值性商品除外)，1:1 核實補助。	
	自行運用額度 (超過 8,000 元部分)		不限行業別自行運用， 1:1 核實補助。		

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審查機制

(一)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送審流程

依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及交通部觀光局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審查基準，國旅卡特約商店須為觀光旅遊直接相關或具有較密切之行業及商店，或位於觀光特定地區及經濟部商業司或地方政府自行輔導之形象商圈範疇內之一般商店，且非國民旅遊卡排除行業。

符合前開範疇之商家，須先與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銀行）簽約建置連線或手動刷卡機，由收單機構告知特約商店相關規定及考核項目→檢具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向收單機構提出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申請→收單機構傳送審查名單及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受理審查（審查時程約 1 星期）→函復各收單機構送審名單審查結果→收單機構將核准之特約商店相關資訊上傳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收單機構向交通部觀光局領取特約商店貼紙發予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張貼，並加強其等相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規定之教育訓練。。

(二) 特約商店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之營業地址與營（商）業登記（或稅籍）資料應相符。餐飲業本店或總公司須有營（商）業或公司登記。
2. 商店營業項目及位置需符合特約商店適用範疇。
3. 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加油站及交通運輸業等，須領有經政府許可之領取許可文件。
4. 弱勢團體須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勞動部及原民會）初審資格，身心障礙團體需領有相關證明，觀光工廠及 MIT 商品專賣店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且不得販售國民旅遊卡排除業別商品。
5. 須檢附販售商品均合理標價之切結書及已收到「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提醒事項」文件之勾選單。

6. 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類、體育用品類、書店、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及汽車維修或販售汽車輪胎業等，須檢附資料併同審查。

四、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審核流程

(一) 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作業

1. 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要件

- (1)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或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持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依規定補助，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 萬 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2)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採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對補助總額並未區分；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制皆採核實補助方式，並對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2 種額度各為 8,000 元，並自同年 3 月起就觀光旅遊額度部分，公務人員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補助。

2. 休假補助請領之檢核

公務人員依機關人事作業規定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機關將該休假資料匯至發卡銀行，再由發卡銀行上傳至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下稱國旅卡檢核系統)。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之消費，經前揭系統篩選出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交易資料，並置於該系統供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列

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包含消費日期、行業別、特約商店名稱、消費地點及消費金額等資訊。

3. 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及確認

經檢核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交易資料，由人事單位使用網路服務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交休假之公務人員確認，或由該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自行列印蓋章確認後，持向服務機關辦理申請作業。

4. 疑義之處理

機關審核作業過程產生疑義時，如經釐清為應核發（或不核發）補助費者，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使用網路服務於檢核系統上註記為核可（或不核可）交易，該筆交易將列入（或不列入）強制休假補助費累積額度內。

5. 休假補助費之撥付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經休假人確認，並經服務機關人事、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出納單位透過機關薪資系統撥付入休假人帳戶。

6. 例外情形之核銷程序

依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如有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不適旅遊者，得將當年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者，申請表所列金額之調整，暫先以人工作業方式處理，申請表內以人工修改（例如金額）或註記（例如備註欄）部分，由承辦單位依申請簽奉核可內容進行註記並核章後，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又因人工作業方式調整致申請表所列金額與撥款通知所列金額不一致之情形，以人工紙本登記之方式處理。

五、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廉政風險態樣

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辦法自民國 92 年起改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迄今十餘年間，迭有公務員因國旅卡核銷事宜涉犯刑事案件，本署為瞭解公務員涉及國民旅遊卡犯罪實際情形，前於 104 年底查詢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 94 年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國旅卡相關案件，計有 2,979 案(含起訴 108 案、緩起訴 1,009 案、不起訴 1,746 案)，並針對起訴與緩起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國民旅遊卡犯罪實際情形。

(一) 國民旅遊卡相關犯罪情形

1. 國民旅遊卡犯罪趨勢

由歷年國民旅遊卡涉案遭起訴、緩起訴人次列表可見，國旅卡相關犯罪從民國 93 年與 94 年大量發生及偵辦後，近年已經明顯減少。

表 2 國旅卡涉案人犯罪年度統計一覽表

統計量 犯罪年度	人次	百分比
92 年	51	2.36%
93 年	893	41.36%
94 年	1,098	50.86%
95 年	82	3.8%
96 年	2	0.09%
97 年	6	0.28%
98 年	8	0.37%
99 年	3	0.14%
100 年	10	0.46%
101 年	6	0.28%
總 和	2,159	100.00%

2. 國旅卡案件犯罪偵查結果統計

由案件數可看出，不起訴案件數多於緩起訴，更是起訴案件十倍以上；另以受起訴及緩起訴犯罪人分析，總人數 2,159 人中，有 471 人起訴，占 21.89%；1,688 人獲緩起訴，占 78.2%。可見國旅卡案件多法敵對性較低，偵查結果多偏向緩起訴、不起訴。

表 3 國旅卡涉案人罪訴類別統計一覽表

統計量 罪訴類別	人次	百分比
起 訴	471	21.82%
緩起訴	1,688	78.18%
總 和	2,159	100.00%

3. 國旅卡案件涉案人機關屬性統計

統計結果得知國旅卡涉案人所隸屬的機關屬性以環保單位最多，人數為 702 人(占 32.52%)，其次為工程單位之 320 人(占 14.82%)，再其次則為公營單位之 291 人(占 13.48%)。這三類機關之涉案人占總涉案人數之 60.82%。

表 4 國旅卡涉案人隸屬機關屬性一覽表

統計量 機關屬性	人次	百分比
行政單位	269	12.46%
公營事業	291	13.48%
工程單位	320	14.82%
環保單位	702	32.52%
警察單位	108	5.00%
學校單位	145	6.72%

醫療單位	196	9.08%
社福單位	18	0.83%
司法單位	32	1.48%
關稅務單位	13	0.60%
其他	65	3.01%
總和	2,159	100.00%

4. 國旅卡案件涉案人職務類別統計

統計結果得知，國旅卡涉案人之職務屬性以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最多，人數為 1,432 人（占 66.33%），其次為一般行政人員（279 人，占 12.92%），再其次則為技術人員（133 人，占 6.16%）。

表 5 國旅卡涉案人職務屬性一覽表

統計量 職務屬性	人次	百分比
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	1,432	66.33%
警職人員	100	4.63%
一般行政人員	279	12.92%
技術人員	133	6.16%
醫事人員	90	4.17%
教育人員	30	1.39%
司法人員	15	0.69%
約聘雇人員	70	3.24%
其他	10	0.46%
總和	2,159	100.00%

(二) 國民旅遊卡廉政風險態樣

由統計資料可知，國旅卡相關廉政風險態樣包含以「假消費換現金」、「消費不得核銷項目（金飾、國外旅遊、儲值票券）」或「事後退款變相換現金」、「重複核銷」等方式詐領補助款，並有利用人工檢核將不合格交易變更為合格交易等情形。另針對國旅卡特約商店申請程序，因資訊不透明，易招致疑慮。

表 6 國旅卡涉案人犯罪態樣一覽表

統計量 犯罪態樣	人次	百分比
買金飾	933	43.21%
換現金	1,030	47.71%
出國旅遊	51	2.36%
重複核銷	26	1.20%
旅遊退費	5	0.23%
其他	42	1.95%
買金飾並換現金	72	3.33%
總和	2,159	100.00%

以下就國民旅遊卡制度各階段規管措施之缺漏及曾發生犯罪弊端態樣分述如下：

1. 特約商店申請資訊不明，可能導致圖利、裁量偏頗疑慮

- (1) 列入特約商店之行業別及排除業種，相關決策過程未對外公開，致有獨厚特定行業之批評。
- (2) 特約商店之行業別內涵、審查基準、送審流程未明確對外公開，欲申請特約之商家難以直接取得相關資訊，特約之准駁恐難招公信。

2. 公務人員以「假消費換現金」方式詐領補助款

特約商店以「刷卡後扣除手續費退還現金」等方式，協助公務員未實際消費卻申領強制休假補助。

(1) 93 年基隆某銀樓業者另行成立服飾精品店，申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並在網路上宣傳吸引公務員前往消費，暗示可以 18% 手續費刷卡換現金；94 年間起，該商店更主動通知公務人員前往消費刷卡金額全數折換現金，協助公務人員詐領不實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用。

(2) 部分旅行社曾發生以「真刷卡假旅遊」方式，對外招攬生意，公開表示可以幫公務人員「假消費真刷卡」以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只要到該旅行社刷卡或填寫刷卡傳真單，並填具身分基本資料進行假消費，即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由旅行社偽造不實之旅遊行程及紀錄，提供消費收據供公務人員向服務之機關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而旅行社扣除 1 成手續費後當場給付刷卡的公務人員 9 成現金。

3. 公務人員以「消費不得核銷項目」詐領補助款

(1) 92 年 7 月國民旅遊卡取消珠寶銀樓業之特約商店業別，基隆某銀樓業者遂於隔（93）年另行成立服飾精品店，申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以服飾店名義持續販售銀樓商品，使公務人員雖消費不得核銷之珠寶金飾，仍得以申領補助款。

(2) 部分旅行社曾發生販售「國外旅遊行程」、「國際機票」、「儲值性商品票券（餐券、住宿券等）」，卻開立「國內旅遊」行程單據，將該筆不得核銷之交易作為合格交易上傳至檢核系統，幫助公務人員申領補助款。

4. 公務人員以「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詐領補助款

預購型國內旅遊行程未實際參加而向旅行社申請退費，或購買商品俟後辦理退貨，未實際進行消費，惟檢核系統已將休假日當日刷卡資料列入合格交易，致使公務員於退款後仍得申領補助款。

5. 公務人員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其他公務支出

因強制休假補助係以刷卡資料與差勤資料交叉檢核，不需檢附相關消費之發票單據，部分涉案人將刷卡消費取得之發票單據用以核銷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單次消費重複核銷方式詐領補助款。

6. 人事人員以人工檢核變更補助資料

檢核系統得以人工審核認可補登，經人工補登之交易，系統皆不再進行查核，且未留存任何修改紀錄，亦無監督審核機制可立即發現。

(1) 經管之人事人員可能因受申請人蒙蔽或為圖私利，將「未實際休假」、「不符補助情形」之消費紀錄以人工方式修改為合格交易，而使相關人得以詐領補助款。

(2) 新制例外情形訂有「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相關金額調整亦以人工作業方式修改，缺乏統一認定標準，系統亦無留存修改紀錄。

(三) 國民旅遊卡新制之風險態樣

國民旅遊卡新制於開放第四類自由行後，已無綁訂特定旅行業者之疑慮，其可能發生之風險態樣，與舊制並無差異。惟 105 年 5 月到 106 年 2 月止，經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陸客來台人數與同期相比大減 112 萬餘人次，部分業者之生計受大幅衝擊，與公務人員共同勾串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發生機率可能提升。尤其旅行業因有販售預購型商品及儲值性票券，更為值得注意對象。

六、現行因應措施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態樣，現行防弊措施如下：

(一) 於檢核系統建立警示標記，避免公務人員誤行重複請領

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除由請休假人確認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特別於備註欄警示欲請領之公務人員，就其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等，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提醒警語。

(二) 辦理各項法紀宣導

1. 本署於 104 年起，督同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將國旅卡不實申領列為宣導案例。
2. 交通部觀光局政風室編撰「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提醒事項」及「國民旅遊卡消費涉嫌司法案例摘要」等宣導資料，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寄送予特約商店，並函請收單機構於送審申請作業時將資料發送給申請特約之商家，要求商家於簽署切結書時，勾選已收到「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提醒事項文件 1 份」表示已收到該項訊息。
3. 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 106 年新制，業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澎湖及馬祖等地，共計辦理 9 場針對旅行業之說明會，會中亦加強就旅行業常見的違法態樣納入重點宣導，後續將視狀況適時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

(三) 辦理考核，解除違規商店之特約資格

交通部觀光局為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考核之權責機關，對於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之審核或有違反規定者循下列機制處理：

1. 特約商店：

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考核係隨時辦理，並於每季彙整後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紀錄表影本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針對特約商店之考核項目表計有 22 項，其中第 18 項「特約商店主動或被動協助持卡人以不正當之方式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記 5 點」、第 21 項「特約商店如有不法營業行為或營業項目不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疇，或以結合異業採購以招攬公務人員刷卡消費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記 5 點」，皆為管制特約商店不得協助詐領國旅卡之機制。

另為加強管理，於「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考核項目表」明定「收單機構未按期將所屬特約商店考核結果函送觀光局者，扣 10 分」及「收單機構主動向觀光局陳報所屬簽約之特約商店重大違規行為，經該局查證屬實者，加 5 分」。另外，交通部觀光局抽查發現有疑慮之案件或接獲申訴檢舉時，會轉至特約商店所屬收單機構進行查證及依規定考核，同時再對特約商店加強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避免有違規情事發生。

2. 收單機構：

各收單機構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底（或隔月初）將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紀錄表影本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核。另為切實加強收單機構管理，收單機構如有「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考核項目表」規定事項，經交通部觀光局查證屬實，觀光局將登錄於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考核紀錄表中，並於每季函送各收單機構，各收單機構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加減分事項依每一事件個別評分之，經累計之加減分可相互抵銷，考核結果未達 60 分者，觀光局除要求收單機構限期改善外，另暫停 2 個月接受其新特約商店申請送審

案。

3. 另交通部觀光局設置電子申訴信箱 (tbroc@tbroc.gov.tw)，在接獲公務人員電話及函件詢問、申訴或檢舉時，若涉及特約商店重大違規，例如：實際營業地點或營業項目不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或協助公務人員以不正當之方式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等，即聯絡該店之收單機構進行查詢，若查證特約商店違反考核項目屬實，則依規定記點懲處，記滿 5 點即取消其特約商店資格，並於特定時間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若違規事項涉及法律層面，則轉請相關權責法制單位及涉案公務人員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處理後續事宜。

七、防弊措施建議

綜上所述各項風險態樣，建議建立防弊措施如下：

(一) 推動特約商店申請流程行政透明

1. 由交通部觀光局建置相關行政透明專區網頁，公開特約商店各行業別資格審查項目、審查基準、送審流程等資訊。並建立審查情形查詢系統，使申請特約之商家得以掌握所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
2. 如有審核不通過案件應充分敘述不合格之原因、資料不全致審核不通過案件應予以補提資料，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要求。

(二) 持續加強對公務員及特約商店之宣導、警示

1. 以國旅卡案發之高風險群單位而言，應強化環保單位、工程單位、國營事業單位之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對於使用國旅卡之正確觀念。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整體性加強宣導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及常見錯誤態樣；交通部觀光局應適時辦理特約商店之法紀宣導；各政風單位適時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
3. 各機關應於差勤系統增設警示功能，於點選國旅卡休假時跳出相關規定，加強即時示警。亦可結合該機關之人事單位（請假部分）、主計單位（核銷部分）和政風單位（稽核部分）等資源，共同為機關把關。

(三) 推動國民旅遊卡消費資訊整合系統

1. 由交通部觀光局建置建制整合資訊平臺，協調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檢核系統的消費資訊。
2. 藉由大數據分析公務人員消費行為模式，包含消費區域、消費業別、消費趨勢評估及觀光額度運用分析，建立國旅卡特約商店之擇優汰

劣機制，並做為國旅卡制度滾動式修正之參考。

3. 運用資訊平台所得之數據，勾稽檢視消費是否有異常集中於特定特約商店或特定時間點等情事，以即早發現異常徵候。

(四) 檢據核銷避免重複核銷及假消費

1. 相關單據如用以核銷強制休假補助，則無法重複核銷其他公款，或於其後辦理退貨換取現金。
2. 如檢附單據，則所購買項目將明列其上，除非特約商店協助偽造消費明細，否則不得核銷項目（國外旅遊行程、電器、金飾等）將無法矇混申領款項。
3. 如個別區公所曾發生里幹事重複申領國旅卡補助與駐里事務費，其後機關內部規定里幹事申領國旅卡需提供發票，且駐里事務費相關支出不得以刷卡方式付款，以避免重複核銷情事。

(五) 加強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公款核銷是否有重複申領情形

1. 機關之人事、主會計於審核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記錄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商店、金額，俾即早發現是否有過度集中於特定商店消費之異常徵候。
2. 機關應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之核銷案件，比對有無重複申領之情事。

(六) 加強操作檢核系統之訓練與宣導，避免人工檢核可能之相關違失

八、結論

國民旅遊卡制度原係代替現金給付強制休假補助，惟因多數民眾不了解制度緣由，又因強制休假補助之各項消費限制，致使「連假前公務人員將飯店麵包店搶購一空」等負面新聞發生，造成輿論對公務人員之惡意攻訐。復又有部分公務人員因不知規則或刻意鑽申領作業漏洞，觸犯刑法詐欺罪嫌，相關犯罪案件雖惡性不高且於 96 年後大量減少，但公務人員觸法將損及政府整體施政形象，相關案件經媒體報導渲染後亦容易招致民眾對公務人員之不滿與誤解，因此，審慎管控國旅卡相關犯罪風險，為各機關必要之任務。

本署就國旅卡相關起訴、緩起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結果，輔以交通部、人事總處提供之資料，研擬本專案分析報告，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得建置特約商店申辦行政透明專區及推動國旅卡消費資訊整合系統、人事總處加強對人工檢核之教育訓練外，各機關應就組織內不當使用國旅卡的高風險群，以宣導方式提醒機關人員勿觸法網，並進一步結合機關內相關單位的資源，做好內控內稽制度，共同防止國民旅遊卡相關犯罪之發生。